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任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独立董事)	張嘉興	5	1	83.33	
委员(独立董事)	潘奎佑	6	0	100.00	
委员(独立董事)	吳紹貴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1/14 第一屆第 4 次	1.訂定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討論案。 2.第四季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案。 3.截至 109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逾期款案。			第十四屆第 4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3/3 第一屆第 5 次	1.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討論案。 4.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5.申請股票上櫃案。 6.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初次上櫃之公開承銷案。 7.擬從事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討論案。			第十四屆第 5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6/15 第一屆第 6 次	1.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內部控制處理程序:「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會計制度」、「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4.內部控制處理程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內部控制處理程序討論案。	無反對或保 留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第 6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8/9 第一屆第 7 次	1.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2.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3.內部控制處理程序:「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4.內部控制處理程序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討論案。 5.評估委託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110 年 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第十四屆第 7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11 第一屆第 8 次	1.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2.110 年 5 月至 9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內部控制處理程序:「會計制度」修訂案。 4.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十四屆第 8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21 第一屆第 9 次	1.110 年 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2.公司章程修訂案。 3.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十四屆第 9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與成效皆有充分溝通。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前與會計師進行會議。110年12月21日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之規定，就本公司110年度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報告。